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8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呂芳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陸仟伍佰伍拾柒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參萬陸仟伍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
一審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
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
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訴

01 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陳佳文，業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
02 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
03 許。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6 判決。

07 四、原告主張：

08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
09 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
10 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至
11 113年4月1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32,476元（含
12 消費款29,936元、循環利息1,340元、依約得計收之其他費
13 用1,200元）未給付，被告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消費記帳款
14 29,936元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15 (二)被告於111年12月19日向原告借款632,164元，約定借款期間
16 自111年12月19日起至118年12月19日止，以每月為1期，還
17 款日為每月25日，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61%加年利率
18 13.62%（合計15.23%）計付，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19 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
20 年4月25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721,478元
21 （含本金618,825元、利息102,653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
22 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23 (三)被告於111年12月19日向原告借款16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
24 自111年12月19日起至118年12月19日止，以每月為1期，還
25 款日為每月25日，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61%加年利率
26 13.62%（合計15.23%）計付，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27 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
28 年4月25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182,603元
29 （含本金156,623元、利息25,980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
30 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

31 (四)爰依信用卡契約、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消費借貸法律關

01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
02 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五、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六、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
06 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
07 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
08 書、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
09 查詢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0 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1 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自堪認原告之主
12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

15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6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17 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書記官 黃文芳

26 附表：（均為新臺幣/元）

27

編號	本金	利息
1	29,936	前開本金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以15%計算之利息
2	618,825	前開本金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以15.23%計算之利息

(續上頁)

01

3	156,623	前開本金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以15.23%計算之利息
---	---------	--